

〔98 年律師高考〕

一、甲託運人在其貨物裝船後，自乙海上運送人所獲得之載貨證券上有數量不知條款（並記明不知之理由為「未得計算」），於該載貨證券轉讓給丙後，丙根據該載貨證券何以得在目的港向乙請求交付貨物？丙在取得貨物並打開包裝後發現該貨物數量與其所購買之數量不符，並經乙主張因該載貨證券上有數量不知條款而免責時，丙根據海商法第 61 條主張該數量不知條款因減輕運送人之文義責任而無效，丙之主張在我國法有無理由？若載貨證券上之記載僅具推定效力（或稱表面證據效力），而不具文義責任效力，則丙上開之主張之容許性有無不同？惟此時載貨證券上之記載既如上開之假設僅具推定效力（或稱表面證據效力），則丙能否僅根據該載貨證券向乙請求交付實際裝載之貨物？（98 律）

〔擬答〕

（一）載貨證券之物權性：丙可持載貨證券向乙請求交付貨物

1. 物權證券、債權證券及社員證券

(1) 物權證券

係指「證券」與「物權」化爲一體之有價證券也。物權證券之轉讓交付，視同記載於證券上物品之轉讓交付。

(2) 債權證券

係指表彰債權之有價證券。

(3) 社員證券

亦稱團體證券，乃指表彰某團體之成員、社員之地位，亦即表彰社員權之有價證券也。

2. 載貨證券爲物權證券

載貨證券與民法上之提單同，不僅爲債權證券，可憑之請求託運物之交付，且爲物權證券。依§60 準用民法§629 關於提單規定之結果，交付載貨證券於有受領貨物權利之人時，其交付就貨物所有權移轉之關係，與貨物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。易應之，載貨證券之轉讓交付視同記載於載貨證券上物品之轉讓交付，故載貨證券與提單均爲物權證券。故丙可持載貨證券以貨物所有權人之身分向乙請求交付貨物。

（二）乙主張之免責條款無效

1. 強制責任（約定免責事由）意義

運送人對其應履行運送章下之義務，應負強制責任，不得於載貨證券上以任何條款、條件或約定免除或減輕。否則，因未履行義務所致貨物之毀損、滅失、或遲到之損害者，其條款、條件或約定不生效力（但其他部分仍爲有效），是爲運送人之「最低強制責任」，又稱爲「免責約款禁止原則」。

2. 強制責任適用之對象

依§61 規定「以件貨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或載貨證券……」可見，貨物毀損、

滅失、遲到之責任皆不可特約減輕或免除，修正後海商法關於運送人強制責任，其適用之對象有二：

(1) 件貨運送契約

不以載貨證券之發行為必要。件貨運送之託運人，並無登船查看之機會，缺乏平等談判之機會，特別需要保護。

(2) 發行載貨證券

載貨證券，不問是否依據件貨運契約或傭船運送契約而發行。惟適用主體限於第三持有人，亦即，以載貨證券係由託運人以外之第三人所持有者為限。

3. 案例事實

丙之載貨證券乃係自託運人甲之處取得，故丙為載貨證券之第三持有人得根據海商法第 61 條主張乙之免責條款無效。

(三) 丙得根據該載貨證券之記載向乙請求交付「實際裝載」或「文義記載」之貨物？

1. 運送人與惡意持有人：表面證據主義（實際裝載）

如載貨證券持有人於受讓載貨證券時，知有反於記載文義之事實時，則不受證券效力之保護，蓋此時即令運送人主張其事實，持有人亦不致遭受不測之損害，例如知為「空券」（運送人未收受運送物而簽發載貨證券），而受讓載貨證券時仍不受證券效力之保護。

2. 運送人與善意持有人：文義證據主義（文義記載）

即認為載貨證券上貨物事項之記載，於運送人與善意載貨證券持有人間，係屬於不可推翻之決定性證據。質言之送人對於載貨證券之善意持有人，悉依載貨證券上之記載為準據，負其交付貨物之義務，縱其能舉反證證明載貨證券之記載不實，亦不得對抗載貨證券持有人。

3. 案例事實

綜上所述，丙如為載貨證券之善意持有人，則得依載貨證券之文義記載請求交付貨物；如丙為載貨證券之惡意持有人，則僅得請求乙交付實際裝載之貨物。